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職業類科三年級 第三次模擬考考程說明

考試範圍：請參閱附件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
時間	08:15-09:55		10:15-11:55		13:05-14:45	
106 年 02 月 16 日(四)	國文		英文		專業科目(二)	
時間	08:35-09:55		10:15-11:55		正常上課	
106 年 02 月 17 日(五)	數學		專業科目(一)			

考試提醒說明(請導師留意並轉知學生知悉)

- 1.請同學務必攜帶應試文具用品。
- 2.考前請提醒同學將書包、書本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教室前後方。
- 3.考試地點為「原班級教室」，敬請各班導師以「座號順號」排序請同學就坐，以利監考教師發放電腦答案卡。
- 4.配合學校試務規定並維護校園秩序，考試期間如提前交卷者，仍應回到座位不得提前離場。

監試事務說明(請監考老師留意)

- 1.請高中部三年級任課教師依據課表時間及鐘聲入班監試。
- 2.監試方式採接力方式進行。
 - (1)「單數節次」請於鐘響前至教務處領卷，並依據考試開始時間發卷。
 - (2)「雙數節次」請於鐘響前五分鐘入班銜接，並依據考試結束時間收卷。
- 3.模擬考試卷回收，僅需收回答案卷及答案卡，試題(卷)本無須回收。
- 4.請各節監試老師填寫監考板，最後一節考程結束時與答案卷一併繳回教務處。